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皖0406破4号之十二

2023年4月16日，合肥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经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仍无法完全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4月27日，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5月16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23年7月14日，本院召开了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会议中债权人审核了债权表。会后，管理人针对无异议债权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同时管理人依法委托评估机构以及审计机构对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以及截止2023年5月16日止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显示，截止2023年5月16日，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确认的资产总额为161558583.34元，负债总额为822530004.59元，账面净资产为-660971421.25元；截止2026年5月15日，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所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合计为65951928元；截至2026年5月26日，经各次债权人会议、债权审查专项会议核查，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确认无异议的债权为430笔，共计金额为

844787242.11 元。

本院认为，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淮南市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峰

审 判 员 王良敏

审 判 员 陶成成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瑾